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0 月 26 日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醫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馬學醫字第 1140004278 號公告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為協助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成員如以下所列：
當然委員：醫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六名至八名，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辦法另訂之。如有不足，將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部定教授資格以上學者擔任本會委員，並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本會依相關規定，就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如有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如遇教師法規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
- 第七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議案，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系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九條 本校外籍教師之聘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